

臺南市安順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給獎名額以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共 $9 \times 3 = 27$ 名。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依學生實際申請比例調整並公告之。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計算）。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1日至第3目折半給分。
-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日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 3.計分方式以提供獎狀上之關防及文號作為認定，若有獎狀為縣市政府機關（如：臺南市）關防，但是申請者能主動提供該比賽秩序冊查閱對照，則「五縣市以上參賽，可認定為全國賽；三國家以上參賽，可認定為國際賽」；若未主動提供秩序冊判定，則以關防及文號確定可計分後，以縣市或校內等級計分。
-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 (十一)相關申請說明及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表一。
- 七、其他：
- (一)本評選計畫核定後公布於校網以供參閱，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經費由家長會畢業典禮獎品項目支付。
- 九、本計畫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註冊設備組長
王嫻如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楊淇銘

校長

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